

# 涪阳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项目

## 服务合同

甲 方：涪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 方：淳化明吉客运有限公司涪阳分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 涇阳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涇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德化明吉客运有限公司涇阳分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文件《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有关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现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 涇阳县县城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 授予乙方

特许经营期限为 一 年。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乙方每季度向招标人提交财政补贴申请函，招标人在收到财政补贴申请函后根据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评结果向涇阳县财政局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补贴的申请，每季度支付的补贴金额为总补贴额的平均值，招标人对乙方在运营期内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若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则由招标人在每季度支付的补贴额中扣除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双方在协议签订时约定），待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达到要求，则将扣除比例于次月结算时支付于乙方。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按招标要求一次性缴纳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按 2 万元/辆的标准缴纳到县交通运输局）。年终由主管部门对公交企业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予以返还。说明：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或商业担保。

第三条 车辆投放及线路

1、车辆投放：本次共投放 13 辆新能源公交车。如经营期内增加公交车投入数量，则新增投放的公交车经营期限与本项目第一期投放的车辆同时到期。

2、公交线路：涇阳县公交 1 路、2 路、3 路。

#### 第四条 运营要求

##### 1、具体线路：

（一）线路一：东西干线1号线，运行里程5.4公里，投放4辆公交车，站点14个（28个站亭）

线路走向：自县城最东侧的洗车城起始，途经郑国广场后，沿泾干大街径直向西行驶。沿线途经花园酒店、创业大厦、泾干镇中心小学、泾干中学、泾阳县中医医院、税务局等关键区域，最终抵达吉元大街与中心街交汇处的蒙家桥十字，完整覆盖县城北部东西向的核心主干道泾干大街全程，其辐射范围极为广阔。

线路站点：洗车城→汇豪甜城→泾河首府→花园酒店→检察院→民政局→泾干湖公园→泾干中学→审计局→泾阳县中医医院→税务局→凤麟苑小区→光明乳业→蒙家桥十字。

（二）线路二：东西干线2号线，运行里程3.9公里，投放3辆公交车，站点12个（24个站亭）

线路走向：以县城南部中心街东西走向为主要运行轴线，起点位于东环路与泾干大街交叉口的花园酒店，先沿东环路向南延伸，至中心街十字后，主要覆盖东关小学、泾阳县政府等重要区域，随后向西途经多所学校、社区等，最终抵达蒙家桥十字站。

线路站点：花园酒店→大地鑫园→市场监管局→电力局→泾阳县政府→钟楼广场→大唐购物中心→体育场→祥安雅居花园→西关小学→运政路南口→蒙家桥十字。

（三）线路三：南北干线3号线，运行里程7.5公里，投放6辆公交车，站点13个（26个站亭）

线路走向：起点位于县城南端与泾河新城接壤处的十字奥园小区，途经泾阳崇实中学、大剧院，沿着文庙广场向北延伸，依次经过泾阳县医院、泾干中学、汽车站、行政审批局、公安局、泾惠中学、孔雀城小区，最终抵达金域云璟天樾小区终点。该线路纵贯县城南北核心区域，并且与东西方向的公交线路1号线、2号线形成便捷交叉，为乘客提供多方向的通行换乘选择，显著提升公交网络的连通性与整体便捷性。

线路站点：奥园小区→崇实中学→先锋小学→文庙广场→邮政局十字→泾阳

县医院→泾干中学→泾阳汽车站→行政审批局→茯兴大道→泾惠中学→孔雀城→金城云璟天樾。

## 2、运营车辆要求

车辆应为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登记备案的车辆目录库中的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车辆为乙方自有资产，但车型及配置需符合甲方要求。

车辆长度 6-8m，固定座位 20 座，所有车辆均要求配有可视监控终端、报站系统、电子无人收费系统、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电子线路显示牌、行车路线图、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及安全相关设施等。

## 3、每日运营时间

夏季：首班车 6：30 发车，末班车 21：30 收车。

冬季：首班车 6：30 发车，末班车 21：00 收车。

班次间隔：

高峰时段（7：00-9：00 及 17：00-19：00）：每隔 10 分钟一班，充分保障高峰时期乘客的出行需求，减少乘客等待时间，确保居民能够高效出行。

平峰时段：每隔 20 分钟一班，根据平峰期客流量变化合理安排车辆班次，优化运营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益，实现公交运营的可持续发展。

未经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运营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线路运营时间。

## 4、运营模式要求

批准特许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经营，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不得擅自暂停、终止调整线路经营，不得承包挂靠经营、不得擅自涨价，一经发现，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解除特许经营协议收回其经营权。

## 5、公交票定价标准

①收费采用无人售票（现金、公交电子卡），全程统一票价，票价为 1 元/张，学生持卡 5 折优惠，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持老年证可免费乘坐公交车。残疾军人持残疾人证、现役军人凭现役士兵证、士官证、现役军官证可免费乘坐公交车。

②乙方有义务承担政府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和必要的社会公益运输活动。

#### 6、从事运营公交车的驾驶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履行岗位之策的能力；
- ②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③无吸毒或者保留犯罪记录；
- ④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 ⑤最近连续 3 各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 ⑥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 7、从事运营公交车辆的驾驶员应遵守的规定

- ①履行相关服务标准；
- ②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
- ③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 ④ 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常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 ⑤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 ⑥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 ⑦遵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服务规范。

#### 第五条 配套设施建设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应建设或租用与所经营公交线路（车辆数量）相适应的城乡公交专用停保场，并主动配合市政建设完善县城公交站牌及主干道的候车亭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第六条 广告经营权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公交体广告载体的经营权。停靠站点广告经营权由乙方建设并受益。车身和停靠点广告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免费公益广告不得少于 30%。

## 第七条 其他要求

①乙方必须在中标后 20 日内,在涇阳县内购买或租赁与所经营公交线路(车辆数量)相适应的场地,用于营运车辆停放、维护保养等。若为租赁场地的,租赁时间不得短于本项目的经营权期限。

②中标后乙方须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服务质量考核,保证提供持续、稳定、方便、及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③中标后中标人须建立健全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管理制度,聘用经培训合格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和调度员。

④中标后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及主管部门要求配备各线路的公交车,保证每条线路准时、准点、按规定线路营运,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增加或调整车辆或调整营运线路。

⑤乙方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政策文件实施管理,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 第八条 财政补贴

城市公交车享受涇阳县政府对公交企业实行低票价、优待乘车等补贴。补贴金额以每年 2720000.00 元,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乙方在核对项目具体实施的背景及内容后自主报价,所需财政补贴不得超过每年 2720000.00 元。

## 第九条 人员安置

乙方须与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员工每月应发工资不低于涇阳县最低工资标准,并按涇阳县社会劳动保险有关规定,根据员工的户口性质在涇阳县分别购买城镇居民社保或农民工社保(含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如发现无投保或者有意漏投保的,甲方有权在给其的财政补贴中扣出经费代为投保)。

## 第十条 运营要求

1、乙方须采用规范的公司化经营模式经营投放的公交车,所谓公司化经营是指:

①公交车产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公交车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和处

理权；城市公交运营的其他设施和设备，凡属乙方投资建设的乙方有权处置；

②乙方聘请的驾驶员应当优先考虑本地人员，扩大本地人员的就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

③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与公交车驾驶员等签订劳动合同，为公交车驾驶员等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按规定支付驾驶员等工资；

④乙方对其所有的公交车及其驾驶员实施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对其所有公交车及其驾驶员的全部安全和管理责任，驾驶员由乙方统一招录，统一安排，统一着装；

⑤乙方聘请的驾驶员（或者驾驶本项目涉及的公交车的人），在驾驶或者控制本项目的所涉及的公交车时的全部行为，均视同乙方的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全额出资购买车辆，不得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3、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安全无事故、无不良记录并持有服务资格证的驾驶员。

4、特许经营期限内不能正常经营或者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其经营权由原许可机关回收。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车辆由取得经营权的公司自行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县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对车辆进行处置或补偿；特许经营权自届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文件《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重新选择取得该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

5、乙方停业、歇业、合并、迁移经营场所、变更名称，以及车辆报停、更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一条 运营服务管理要求

1、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区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服

从交通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并按成交的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营运，切实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并承担全部经营、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2、乙方须建立合理的驾驶员退出机制，对在合同期间因故需解除合同的驾驶员，应明确驾驶员权利和责任及其经济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除要求驾驶员提前 30 日提出解约外，不得附加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条款。解除合同产生的经济损失计算必须合理合法，任何一方都不得任意拖延、扩大或通过不作为方式增大损失。

3、乙方须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足额购买承运人责任险，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交足额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的复印件材料并加盖公章进行备案。

4、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应当与企业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按每 5 辆营运公交车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的标准，配备响应数量的专兼职安全员负责乙方公交车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5、全部驾驶员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并实施持续的在职培训。

6、乙方须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乙方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甲方备案。

7、车辆和驾驶员档案管理：乙方应当分别建立车辆及驾驶员档案（包括不良记录及重大事故等方面的记录），档案实行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其档案应保存至车辆退出营运或报废及驾驶员离开本企业后两年以上。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文件《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章有关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

9、由于交通管制、城市建设、重大公共活动、公共突发事件等影响公共线路正常运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相关线路运营的变更、暂停情况，并采

取相应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求。

## 第十二条 运营安全管理

1、乙方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增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加强安全乘车和应急知识宣传。

2、乙方须制定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运营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乙方须对公交车客运服务设施设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4、乙方须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5、乙方须在公共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6、公交车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乙方须在公交车主要站点的醒目位置公布禁止携带的违禁物品目录。有条件的，应当在公交车车辆上张贴禁止携带违禁物品乘车的提示。

7、公交车须依照规定配备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对于拒绝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乙方从业人员应当制止其乘车；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

8、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9、乙方须根据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10、禁止从事下列危害公交车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 ①非法拦截或者强行上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
- ②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及其出入口通道擅自停放非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堆放杂物或者摆摊设点等；
- ③妨碍驾驶员的正常驾驶；
- ④违反规定进入公交专用道；
- ⑤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城市公共汽电车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安全装置；
- ⑥妨碍乘客正常上下车；
- ⑦其他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安全、扰乱乘车秩序的行为。

乙方从业人员接到报告或者发现上述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处理。

### 第十三条 数据登记

乙方应当及时的向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和数据。主要包括运营企业人员、资产等信息，场站、车辆等设施设备相关数据，运营线路、客运量及乘客出行特征、运营成本等相关数据、公交车调查数据，企业政策与制度信息等内容。

### 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

1、由涪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与中标人签订《涪阳县城区公交线路特许经营合同》，运营权特许经营合同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①运营线路、站点设置、配置车辆数及车型、首末班次时间、运营间隔、线路运营权期限等；
- ②运营服务标准；
- ③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和责任；
- ④执行的票制、票价；
- ⑤线路运营权的变更、延续、暂停、终止的条件和方式；

- ⑥服务质量信誉保证金；
- ⑦运营期限内的风险分担；
- ⑧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 ⑨运营企业相关运营数据上报要求；
- ⑩违约责任；
- ⑪争议调解方式；
- ⑫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⑬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运营权特许经营合同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权期限届满、乙方丧失经营权、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或者依约定解除、乙方破产而终止的，乙方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报告。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拟暂停之日 7 日前向社会公告。乙方所投入的资产和人员，由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成交方案自行处理。

3、甲方因根据国家政策或者公共利益需要，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解除本合同，并交回本项目授予的全部公交线路运营经营权，有关员工、资产的处理由合同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4、在线路运营权期限内，运营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向甲方申请终止其原有线路运营权。合并、分立后的运营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件的，甲方可以与其就运营企业原有的线路运营权重新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重新选择线路运营企业。

5、乙方应当按照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车辆数、车型等组织运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内容。

## 第十五条 考核制度内容

1、甲方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公交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年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甲方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①向乙方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②进入乙方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③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3、甲方应当建立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对运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作为衡量运营企业运营绩效、发放政府补贴和线路运营权管理等的依据。

对服务质量评价不合格的线路，甲方应当责令中标人整改。整改不合格，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可以终止其部分或者全部线路运营权的协议内容。

4、甲方和乙方应当分别建立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核查和处理投诉事项，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

5、甲方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运营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予以表彰。

## 第十六条 违约处理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

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主管部门将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本次公交线路运营权特许经营，并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甲方主管侧门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 ①中标后 20 日历天内未在涇阳县设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及停车场的；
- ②擅自转账或变相转让全部或部分经营权的；
- ③在经营期限内放弃经营权或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中止营运累计达 15 日的；
- ④不在限定时间 \_\_\_\_内购置符合标准车厢投入营运的（经交通运输局主管部门同意的除外）；
- ⑤不实行规范的公司化经营的。

4、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发现一次，甲方主管部门将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定后，无条件取消该公交线路的运营权特许经营，不作任何补偿：

- ①因拒载造成妨碍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严重后果的；
- ②被认定为暴力抗法、非法游行上访和罢驶，造成严重影响的；
- ③利用公交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5、甲方主管部门有权按乙方成交的经营方式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采取年度评分制度。履约情况的监督考核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核内容包括运营行为、车厢状况、服务质量和社会监督等。

#### 第十七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乙方应在收到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种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手里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1 份，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286号  
代表人（签字）：李  
电话：029-36222879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街道北环路东方汽贸  
代表人（签字）：崔恒源  
电话：15829515081  
开户银行：  
账号：103